

電腦

高級程度

引言

本科的評核是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電腦（中六至中七）課程及評估指引。要求考生能表達在上述指引內的「課程架構」及「預期學習成果」中所提及的知識、理解、技巧及態度。

評核目標

評核的目標在評估考生下列各項能力：

1. 認識和了解電腦系統的組織和架構，及硬件、軟件和數據之間的關係；
2. 認識和熟練如何使用一系列應用軟件，以有果效、合乎道德和懂得區分的方法來處理信息和解決問題；
3. 認識和體會電腦如何合乎邏輯地和合理地將信息組織、處理和操作；
4. 認識和熟練數據通訊和網絡開發；
5. 懂得如何以有系統的方式來闡述問題、設計和選取解決方法、諾實執行解決、測試和記錄解決方法至問題；及
6. 體會和評價跟電腦科技有關的社會及道德議題。

評核形式

1. 本科考試共設兩卷筆試及校本評核部分。考試分數和時限分佈如下：

| | | |
|-----|-----|------|
| 試卷一 | 40% | 3 小時 |
| 試卷二 | 40% | 3 小時 |
| 試卷三 | 20% | 校本評核 |
2. 試卷一及試卷二，分為甲、乙兩部。甲部包括短題目（佔全卷分數 40%）。乙部包括三題長題目（佔全卷分數 60%）。所有題目必須全答。試卷一與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試卷一相同。
3. 試卷三為校本評核，考生須完成一份個人習作報告。
4. 考生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考試前一個年度印發的習作目錄中選擇一項，所繳交的習作報告須展示考生分析難題的能力，辨別習作的要求，及適當選用單元內的知識，從而提供解決的方法。過程中須包括設計、完成、測試和評估的階段。課程作業將由校內老師作連續性評分，再由試卷主席審核。
5. 每年十月，一份「保留字及函數表」將作更新及分發到各應考學校，而自修生在報考時，將獲發一份。
6. 自修生必須使用往屆校本評核的分數才能報考。

有關校本評核詳細的準則、指引及評審模式，請參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發出的高級程度電腦試卷三（校本評核）指引。

學校首次為學生報考本科，應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前致函本局申請批核。通訊處為：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2 樓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經理（高級程度會考）